

安達易選危疾加護保

自選危疾保 保本守護「家」

CHUBB®
安達人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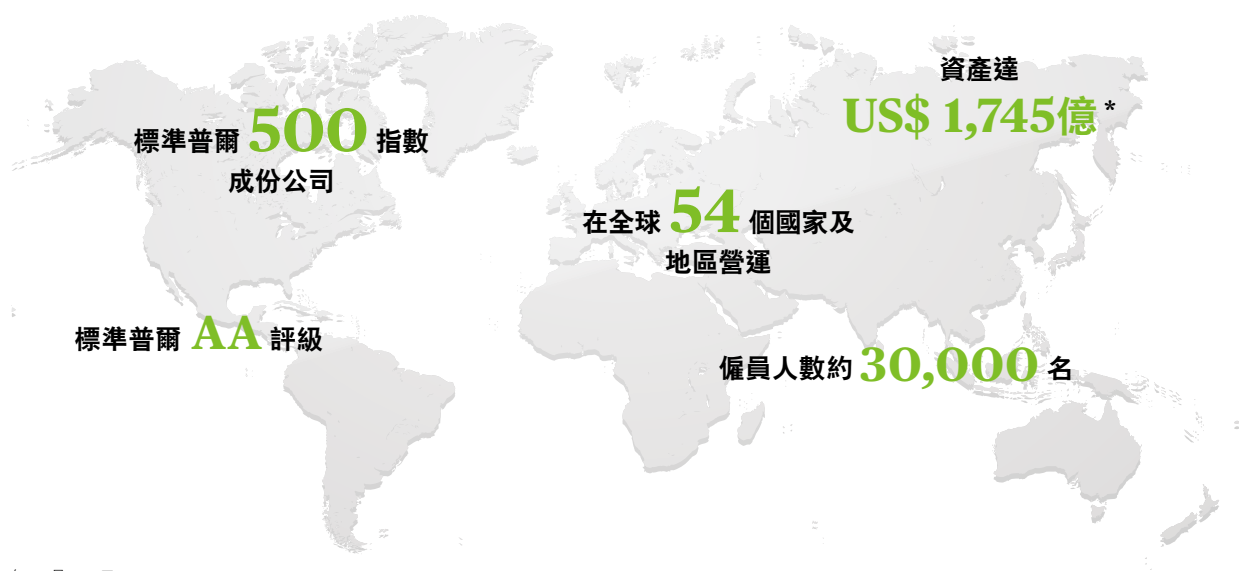


關於安達

關於我們

安達秉持三項核心真理：優質的核保、出色的服務、以及傑出的執行能力。此三項核心真理確立我們的宗旨，一直引領我們堅持「嚴謹全面，盡展卓越」、「持續改進、精益求精」、「環球網絡、本地專才」以及秉承「積極進取的態度」，締造卓越保險工藝。

安達



*2019 年 6 月 30 日

資料來源：SNL及公司披露

安達人壽香港

我們為客戶提供多元化的人壽保險產品，致力為客戶提供全方位的保障方案。

■ 儲蓄 ■ 危疾 ■ 醫療 ■ 子女教育 ■ 退休 ■ 人壽 ■ 投資

由2002年起，我們在市場推廣、產品研發、人力資源、以及企業社會責任等多個領域均屢獲嘉許。



安達易選危疾 加護保

香港人經常長時間工作，廢寢忘餐，有損健康。萬一不幸患上危疾，霎時難以應付龐大的治療費用，甚或所持有的危疾保單未能足以應付所有日常開支及治療費用。安達易選危疾加護保（「安達易選」或「基本計劃」）為您提供一份自訂的危疾保障，您可就 3 種主要危疾（癌症、心臟病及中風）及 3 種自選危疾享有 15 年危疾保障。若基本計劃仍然生效及從未作出任何理賠，於保單期滿時，為您提供相等於總已繳基本保費的 105% 之保證現金價值。

產品特點



自訂危疾保障

安達易選提供 3+3 危疾保障，包括三種主要危疾及三種自選危疾。於保障期間，若受保人被診斷患有受保的主要危疾或自選危疾之其中一項，我們將為保單持有人提供相等於保障額 100% 的危疾保障賠償。

主要危疾		自選危疾
1. 癌症 2. 心臟病 3. 中風	+	1. 末期肝病 2. 末期肺病 3. 腎衰竭 保單持有人可於指定時間*，選擇更改以上任何一項或全部自選危疾，並可從下列 7 種自選危疾選項當中選擇： 1. 阿爾滋海默氏症 2. 障礙性貧血 3. 腦炎 4. 暴發性肝炎 5. 原發性擴張型心肌病 6. 主要器官移植 7. 帕金森症

有關受保危疾之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

* 保單持有人可以於冷靜期結束前、第 5 個保單週年日及第 10 個保單週年日後 30 天內更改所選擇的自選危疾，惟受保人須從未被診斷患有本更改自選危疾申請所選取的自選危疾之任何一項的任何症狀，及 / 或在本申請之前的 30 天內沒有出現任何該等自選危疾之任何徵狀。



守護摯愛

若受保人於保障期間身故，受益人將獲相等於總已繳基本保費的 100% 的身故賠償。



彈性保費繳付期

為方便您輕鬆擬訂財務規劃，基本計劃備有 2 種保費繳付期選擇：2 年和 5 年。



額外現金價值

若於保障期間從未作出任何理賠，於保單退保或期滿時，將根據下表，為保單持有人提供高達總已繳基本保費的 105% 之保證現金價值。

已完結保單年度之數目	保證現金價值相等於總已繳基本保費乘以下列百分比率 %	
	2 年保費繳付期	5 年保費繳付期
少於 3 年	0%	0%
3 年	30%	0%
4 年	35%	0%
5 年	40%	0%
6 年	45%	30%
7 年	50%	35%
8 年	55%	40%
9 年	60%	45%
10 年	65%	50%
11 年	70%	55%
12 年	75%	65%
13 年	80%	75%
14 年	90%	85%
15 年	105%	105%



簡易核保

網上申請過程簡易，毋須體檢。

個案

背景

Mary 是一位關注健康的年輕女士，她在 30 歲時為自己投保安達易選。



保單持有人和受保人：	Mary (非吸煙者)
投保年齡：	30
保費繳付期：	5 年
保費繳付模式：	年繳
保障額：	50,000 美元
基本計劃每年保費：	2,557.50 美元
主要危疾：	1. 癌症 2. 心臟病 3. 中風
自選危疾：	1. 末期肺病 2. 阿爾滋海默氏症 3. 帕金森症

Mary 的年齡

情境 1

35



Mary 於保單繕發 5 年後被診斷患有乳癌*。

* 為符合保單條款中主要危疾定義之乳癌



她可獲得：
危疾保障賠償 50,000 美元

情境 2

45



於 15 年保障期內，**沒有作出任何理賠**予 Mary。

於保單期滿時，支付予 Mary 相等於總已繳基本保費
105% 的保證現金價值。



她可獲得：
保證現金價值 13,426.88 美元

安達易選的其他資料

基本資料				
產品類型	基本計劃			
保障期	15 年			
保費繳付期	2 年及 5 年			
受保人的投保年齡	18 歲 - 55 歲			
等候期	60 天			
保費繳付模式	每月 / 每季 / 每半年 / 每年			
保費結構	保費率並非保證，但不會因受保人年齡增長而上升。請參閱本產品介紹冊中「重要資料」部分的「主要產品風險 - 保費調整」一節，以了解保費率的調整因素。本公司保留權利不時檢討保費率並在事先以書面通知保單持有人的情況下作出調整。			
貨幣	美元			
保障額	以下金額於本產品介紹冊日期有效。 • 最低金額：25,000 美元 • 最高金額：250,000 美元			
期滿價值	相等於在期滿日時： (i) 任何保證現金價值；扣除 (ii) 任何逾期保費、貸款及其累積利息			
退保價值	相等於在保單退保時： (i) 任何保證現金價值；扣除 (ii) 任何逾期保費、貸款及其累積利息			
費用				
保單收費	保費繳付模式			
	每月	每季	每半年	每年
	2.75 美元	8.50 美元	15 美元	25 美元

備註

危疾保障

- (i) 若受保人首次被診斷患有任何的主要危疾或列明在保單的附加批註上的自選危疾，而受保人必須在相關的主要危疾或自選危疾的首次診斷日後 14 天後仍然在生，本公司將支付相等於保障額 100% 的危疾保障賠償。
- (ii) 本公司將會連同需支付的危疾保障賠償，支付任何於該相關的主要危疾或自選危疾的首次診斷日後所剩之基本計劃的已繳保費。我們將會從需支付的危疾保障之賠償額內扣減任何計算至相關的主要危疾或自選危疾之首次診斷日時之逾期保費，及任何計算至支付危疾保障賠償時之未償還貸款及其累積利息。
- (iii) 在本基本計劃生效期內，保單持有人可於冷靜期完結前、第 5 及第 10 個保單週年日後 30 天內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申請要求更改所選擇的三種自選危疾。
- (iv) 危疾保障於保單下只會支付 1 次。

身故賠償

基本計劃之身故賠償相等於總已繳基本保費的 100%。本公司將會從需支付的身故賠償內扣減任何直至受保人身故之日未繳付之保費（如有）以及任何於受保人身故時保單持有人欠負本公司的未償還貸款及其累積利息（如有）。

退保價值

保單持有人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從而退保整份保單。於保單退保時計算之退保價值將會支付予保單持有人。退保價值相等於任何現金價值；減逾期保費、貸款及其累積利息（如有）。

本公司可從保單終止日起，延期發放退保價值至六個月。若延期發放退保價值至 30 天或以上，該價值將獲得利息，其利率將由本公司不時釐定。

期滿價值

於保單期滿，如符合下列情況，我們將向保單持有人一次過發放期滿價值：

- a. 受保人仍然在生；及
- b. 保單並未退保。

期滿價值將相等於期滿日時之任何現金價值；減逾期保費、貸款及其累積利息（如有）。

保證現金價值

保費須按時全數繳清，保證現金價值方可支付。此價值並不包括未償還貸款連同累積利息（如有）。

個案

示例純屬虛構及只供說明之用。有關內容與任何真實的人物、組織或事件如有雷同，實屬巧合。本產品介紹冊示例（如有）的性質不應被理解為是對任何過往、現在或將來發生的個案的保險保障的任何評論、確認或伸延。此外，本示例並不應作為預測任何真實個案結果的依據，因為所有個案都是根據其具體事實評估，並受相關保單的實際細則及條款規限。每個真實個案都是獨特的，敬請留意。

此示例涉及若干假設，包括：

- (i) 在保單生效期內，
 - 所有保費按時全數繳付；
 - 並無任何保單貸款；及
- (ii) 索償符合所需要求，包括各項受保疾病及各項利益的定義，以及相關的等候期；及
- (iii) 沒有因核保而附加的額外保費。

其他資料

1. 本產品介紹冊中的「年齡」指最接近生日之年歲，除非特別列明。「您」或「您的」是指保單持有人。
2. 就危疾保障的索償，本公司須於受保人首次診斷患有疾病之日後 60 天內接獲書面通知索償。除非證明無法於合理可能的情況下在指定時間內提出通知，並已於合理可能的情況下儘快通知本公司，否則逾期提出可引致賠償失效。任何索償所需證明亦須於首次診斷日後的 180 天內由您或受保人遞交本公司，否則索償將不被受理。

重要資料

本產品介紹冊僅供一般參考之用，並非保單的一部分。有關各詞彙的定義，請參閱保單條款。本產品介紹冊提供對此產品主要特點的概述，應與涵蓋更多產品資訊的其他資料一併閱讀。此類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載有詳細細則及條款的保單條款、利益說明(如有)、其他保單文件及其他相關推銷資料，這些資料可因應要求提供。如有需要，您亦可考慮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安達易選是專為尋求長期理財計劃的人士而設，以滿足他們以下的需要：為應付不時之需的財務保障、為醫療需要作準備、以及為未來需要儲蓄。提早退保有可能導致重大損失，退保價值或會少於總已繳保費。

主要產品風險

以下資料，旨在協助您於投保前進一步了解此產品的主要產品風險，敬請留意。

- **保費繳付期**
除非您打算就已選擇的保費繳付期支付全期保費，否則不應投保此產品。如果提前停止支付保費，您的保單或會終止。保單提前終止會導致您損失保險保障甚或是已繳保費。
- **保費調整**
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對多項因素之預期及經驗，包括但不限於投資回報、理賠、保單退保及開支等方面，保留權利檢討及調整此產品的保費率。本公司將會於調整保費率前作出書面通知。
- **流動風險 / 提早退保**
如果您突然需要一筆資金，您可申請退保以獲取退保價值（如有）。假如您在保單生效早期退保，退保價值或會低於您的已繳保費，敬請留意。
- **信貸風險**
此產品由本公司發行及承保，您的保單因此須承受我們的信貸風險。如果我們無法履行保單下的財務責任，您可能會損失保險保障及已繳保費。

- **匯率風險**
如保單的貨幣單位並非本地貨幣，您將承受匯率風險。政治及經濟環境有可能大幅影響貨幣價格，匯率可能出現波動及由本公司不時釐定。任何外匯買賣均涉及風險，請於決定保單貨幣時考慮有關匯率風險。

- **通脹風險**
您應留意通脹會導致未來的生活成本增加。因此，您現時預備之保障有可能無法應付您未來的需求。

終止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以最先發生者為準），基本計劃及其保障將自動終止：

- 保單失效或退保；
- 已獲得或將獲得我們支付危疾保障索償的主要危疾或自選危疾之首次診斷日；
- 受保人身故；
- 期滿日；
- 您的取消保單書面通知；或
- 當未償還貸款及其累積利息超過現金價值。

主要不保事項

- 若受保人從簽發日或任何其後的復效日起計（以較後發生者為準）1年內自殺身故，不論當時神志清醒與否，本公司將終止保單內的保障。儘管有其他相反的保單細則及條款，本公司將只須支付所有已向本公司繳付的保費總額（不包括任何利息），並扣除本公司根據本保單已經向您發放的任何金額及扣除任何未償還貸款及其累積利息。
- 若有關疾病因以下情況直接或間接引致，危疾保障將不作賠償：
 - 企圖自殺或故意自我傷害，不論神志是否正常；
 - 不論宣戰與否，侵佔、外敵行為、內亂、革命、參軍、暴動、篡奪權力或任何軍事行動；

- 人類免疫缺陷病毒（HIV）及 / 或任何 HIV 有關的疾病，包括後天免疫性不足徵候簇（愛滋病）及 / 或其任何突變性、衍生性或變異性疾病；
 - 任何已存在的情況，不包括若受保人之已存在的情況於簽發日前，已向本公司申報並獲本公司同意就該已存在的情況提供保障；
 - 受到未經註冊醫生處方的藥物、酒精或毒品影響；或
 - 任何非惡性腫瘤、息肉及任何器官之原位癌。
- 若於保單的簽發日或保單的最後復效日期（以最後者為準）起首 60 天內任何疾病或其病徵原因已存在或仍然存在，均不獲支付危疾保障。

以上僅供參考，詳情請參閱此產品的保單條款。

冷靜期

如您不滿意您的保單，您有權將之取消。您可於保單交付後或在發出知會您或您的代表稱保單可以領取以及說明冷靜期屆滿日的通知書後起計 21 天內（以較先者為準），向安達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 311 號皇室大廈安達人壽大樓 33 樓）提交簽署通知及退還保單文件（如有），以取消保單。保單如此取消時，本公司將以您原先繳付的貨幣退回所有已繳的保費總額（不包括任何利息），及扣除本公司根據保單已向您發放的任何金額，而退款金額須受於取消保單時之匯率波動所影響。退款金額將以您原先於此保單繳付的貨幣作出並以當時所繳總金額作上限。

美國海外帳戶 稅收合規法案

根據美國《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海外金融機構須就美國人士在該海外金融機構持有的帳戶向美國稅務局報告有關該等美國人士的若干資料，並獲得有關美國人士同意，讓海外金融機構可以將該等資料轉交美國稅務局。若海外金融機構並無就《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與美國稅務局簽署協議（《海外金融機構協議》）或同意遵守有關協議規定及 / 或並無獲豁免遵守上述規定（被稱為「不參與海外金融機構」），則須就其源自美國的所有「可扣除款項」（按《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的定義）（最初包括紅利，利息和某些衍生工具款項）獲扣除 30% 預扣稅（「《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

美國和香港已簽署一項《跨政府協議》，以便利香港的海外金融機構遵守《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這項協議為香港的海外金融機構建立了一套簡化盡職審查程序，以 (i) 識別美國指標，(ii) 就披露事宜徵求美國保單持有人的同意，及 (iii) 向美國稅務局報告該等保單持有人的相關稅務資料。

《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適用於安達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本產品。本公司是參與海外金融機構。本公司承諾遵從《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因此，本公司要求您履行以下幾點：

- (i) 向本公司提供您的相關資料及文件，在適用的情況下包括您的美國身份識別資料（例如：姓名、地址、美國聯邦納稅人識別號碼等）；及

- (ii) 同意本公司向美國稅務局報告上述資料及文件以及您的帳戶資料（例如：帳戶結餘、利息以及紅利收入和提取款項）。

如果您未能遵從該等義務（作為一個「不合規帳戶持有人」），本公司須向美國稅務局申報有關拒絕披露資料的美國帳戶的「綜合資料」，包括有關帳戶結餘總額、收支總額，以及有關帳戶的數目。

在某些特定情況下，本公司可能被要求就向您的保單所支付的款項或從該保單收取的款項，徵收《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目前，本公司只有在以下幾種情況下才可能被要求如此行事：

- (i) 如果香港稅務局未根據《跨政府協議》以及香港與美國之間的相關稅務資料交換協議與美國稅務局交換資料，本公司可能被要求就支付予您的保單的可扣除款項中扣除和預扣《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並上繳美國稅務局；及
- (ii) 若您（或任何其他帳戶持有人）是不參與海外金融機構，本公司可能被要求就支付予您的保單的可扣除款項中扣除和預扣《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並上繳美國稅務局。

關於《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對您或您的保單的影響，您應徵詢獨立的專業意見。

自動交換財務 帳戶資料

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是一項安排，涉及把財務帳戶資料由香港傳送至與香港簽訂了自動交換資料協議的海外稅務管轄區。香港實施自動交換資料安排的法律框架載於《稅務條例》內。

2016 年稅務（修訂）（第 3 號）條例規定香港的財務機構須從財務帳戶持有人中識辨出「申報稅務管轄區」的稅務居民，並向香港稅務局（「稅務局」）申報其帳戶資料。

安達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安達」）必須遵從《稅務條例》的下列要求以便協助稅務局自動交換指定財務帳戶資料：

- (i) 識辨指定帳戶為「不獲豁免財務帳戶」；
- (ii) 識辨不獲豁免財務帳戶持有人及指定不獲豁免財務帳戶持有實體所屬之稅務居民司法管轄區；
- (iii) 釐定指定不獲豁免財務帳戶持有實體的身分為被動非財務實體，及識辨該些實體的控權人的稅務居民司法管轄區；
- (iv) 收集不獲豁免財務帳戶的指定資料（「所需資料」）；及

- (v) 提交「所需資料」給稅務局（以上統稱為「自動交換資料要求」）。

為遵守自動交換資料要求，由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安達要求所有新開立帳戶的帳戶持有人（包括個人、實體及控權人）填寫就稅務居住地向我們提供一份自我證明表格。對於現有帳戶，如果安達對帳戶持有人（包括個人、實體及控權人）的稅務居住地存疑，安達可要求帳戶持有人提供一份自我證明以識辨帳戶持有人的稅務居住地。

作為一間財務機構，安達不能為您提供任何稅務建議。如您對於您的稅務居住地及就自動交換資料對您所持有的保單之影響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根據《稅務條例》第 80(2E) 條，如任何人在作出自我證明時，在明知一項陳述在要項上屬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或罔顧一項陳述是否在要項上屬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下，作出該項陳述，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即一萬港元）罰款。

